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朱宥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8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朱宥璿於民國110年0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22年06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累計56,9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118元為本金；82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朱宥璿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累計37,8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685元為消費款；1,20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
0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15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118 元	朱宥璿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1336 元	朱宥璿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5349 元	朱宥璿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